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单位名称）的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离子色谱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4508万元，资产总额为12732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达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